



# 新 聞 公 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 · 皇后大道中 · 拱北行 · 電話：二八四二 八七七七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

## 目 錄

	頁
香港將按季公布外匯儲備數字	1
香港金融管理局將發行首批七年期外匯基金債券	1
政府現全面研究《破產條例》	2
政務總署署長參觀新移民服務中心	3
維他奶飲品調查結果	4
屋宇署清拆戰前舊樓	5
海事處解釋管理構思	5
船隻展示信號標準化	6
外匯基金運作	7
衛生福利司進一步闡釋綜援方法學	8
教統司反駁對補充勞工計劃的批評	11
小學學位教師職位檢討年底完成	12
《刑事案件訟費條例草案》提交立法局	13
政務司立法局辯論致謝動議	15

香港將按季公布外匯儲備數字  
 \*\*\*\*\*

財政司曾蔭權今日（星期四）宣布，政府決定香港外匯儲備數字將由現時每半年公布改為每季公布一次。

曾蔭權在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主辦的環球支付系統研討會中指出，在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他決定進一步提高外匯基金公布資料的透明度。外匯基金由金管局負責管理，由第三季度開始，外匯基金中的外匯儲備數字將會按季公布。

曾蔭權說：「墨西哥金融危機使人關注到國際金融數字的公布要及時和一致，尤其是在國際收支帳目和外匯儲備方面。」

「今天，提高資料的開放和透明度已是國際大勢所趨，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和良好的國際公民，我們樂意向全世界展示香港成功的故事。」

過去三年，金管局已邁出重要的步伐，致力提高外匯基金的透明度和向公眾負責。九二年外匯基金總額首次向外披露，而外匯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也每年公布一次。由今年起，外匯基金的資料每六個月公布一次。截至九五年六月底止，香港的外匯儲備為五百三十六億美元。

金管局總裁任志剛表示：「對於公眾支持外匯基金數字改為每半年公布一次的做法，我們感到鼓舞。我們相信，現在是邁向每季公布外匯儲備的適當時機，我們希望藉此可以更經常地向全世界展示香港的財政實力和告訴他們香港的成功故事。」

完

香港金融管理局將發行首批七年期外匯基金債券  
 \*\*\*\*\*

財政司曾蔭權今日（星期四）宣布，政府決定發行七年期外匯基金債券。

曾蔭權在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籌辦、今日揭幕的環球支付系統研討會中指出，金管局將於本月稍後發行首批七年期外匯基金債券，七年期外匯基金債券會每季發行一次。現時，外匯基金債券的年期分別為兩年、三年和五年。

曾蔭權在研討會向來自世界各地的中央銀行家和市場參與者指出：「發行外匯基金債券為港元票據提供了可靠的收益率曲線。我們相信，現在是將收益率曲線延長至七年的適當時機，這也是我們發展港元債務票據市場的另一里程碑。」

五年期外匯基金債券自於一九九四年九月推出以來，廣受市場歡迎，故此七年期外匯基金債券的籌備工作也加緊進行。現時，已發行了五批五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平均超額認購倍數為三點三四倍。

金管局總裁任志剛表示：「推出七年期外匯基金債券，標誌著金管局持續擴充及深化港元債務市場的努力，為市場提供更多優質和流通量高的票據。」

有見於七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對發展港元債務市場的重要性，中方已表示會全力支持發行七年期外匯基金債券。

發行外匯基金債券計劃於九三年五月開始，首先推出兩年期外匯基金債券以取替兩年期政府債券。三年期及五年期的外匯基金債券先後分別於九三年十月及九四年九月推出發行。現時，共發行二十四批外匯基金債券，其中未到期的有二十二批，共值一百三十二億港元。

完

#### 政府現全面研究《破產條例》

\*\*\*\*\*

財政司曾蔭權今早（星期四）表示，政府不斷修改有關破產事務的法律和行政架構以面對二十一世紀的種種挑戰和機會。

曾蔭權出席國際破產從業員協會亞太區會議時表示，政府現正着手對《破產條例》進行全面研究，以期在這個立法局會期內提出修訂。

財政司補充說：「法律改革委員會現正檢討《公司條例》有關破產的條文，並擬備了一份有關拯救企業的文件。」

他說：「我們亦已委託有關方面對《公司條例》的其他部分作出範圍廣泛的檢討。」

在簡化行政架構方面，曾蔭權說，破產管理署及公司註冊處在過去三年進行重大的結構更改和重組。

他指出，公司註冊處和破產管理署均從先前一個稱為註冊總署的龐大機構中分離出來。

他說：「公司註冊處其後於一九九三年八月成立，成為香港政府內首兩個以營運基金方式運作的部門之一。准許部門把其本身的收入保留及再投資的好處已越益明顯。」

他又說：「破產管理署亦同時改組，設立專責破產事宜的破產管理主任職系。」

財政司指出，經濟發展和責任有着密切的關係。

他說：「我們必須有穩定和健全的商業環境，才可繼續保持經濟繁榮。」

完

#### 政務總署署長參觀新移民服務中心

\*\*\*\*\*

政務總署署長劉李麗娟今日（星期四）參觀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了解該會為從中國來港的新移民所提供的服務。

這是政務總署署長探訪為新移民提供服務的機構的連串參觀活動之一。該等服務旨在讓新移民熟習香港的生活方式，以便融入社會。

灣仔區議會主席林貝聿嘉和四位區議員應邀出席是次活動。

劉李麗娟參觀後對記者說，港督在十月的施政報告內表示，政府有意擴展協助新移民熟習環境和獲取資料的服務，紓緩他們在融入過程中所受的壓力。

政務總署直接負責監察和評估這些服務。就此，該署成立了一個內務統籌委員會，並由署長擔任主席。

她說：「政務總署致力加強各政府部門和為新移民提供服務的志願機構之間的聯繫。」

「透過各區政務處地區聯絡網，我們會盡力確保有需要的人士獲得這些服務，並找出那些需要特別照顧的人士，為他們提供協助。」

「我認為讓新移民在抵港後立即知道他們可獲得那些服務是重要的。」

政務總署現正與各政府部門和有關團體製作一本服務小冊子，在新移民抵港辦妥入境手續後即派發給他們。同時，政務總署亦協助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製作一輯錄影帶。

劉李麗娟補充說：「同時，我會與區議會主席和區議員討論，聽取他們的意見，尋求最有效的方法，協助新移民盡快融入本港社會。」

在今日參觀活動中，劉李麗娟和灣仔區議員獲悉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每年與二萬名中國來港不足兩年的新移民接觸，為他們提供啓導活動和輔導服務。

服務包括英文及廣東話班、探訪參觀、社交活動和輔助小組。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是政府資助組織，主要工作是在紅磡九龍火車站和人民入境事務處主動與剛抵港的新移民接觸，提供服務。

劉李麗娟說：「新移民是我們社會的一分子，政府會盡力幫助他們融入社區及協助他們解決困難。」

完

#### 維他奶飲品調查結果

\*\*\*\*\*

就近日維他奶飲品被發現有異味一事，衛生署今日（星期四）表示，經化驗有關產品樣本後，並無發現產品含有任何有害物質。

衛生署發言人說，該署自從上月接獲消費者投訴部分維他奶飲品有腥味及生產商收回有關產品後，立即進行調查。

他說：「衛生署人員曾經到過有關的生產廠房，視察生產過程，亦抽取共四十一個有關樣本進行化驗。」

「政府化驗所的化驗結果顯示，被抽驗的樣本內並沒有發現重金屬、防腐劑、有機溶劑及消毒劑。」

「另外，衛生署屬下病理化驗及研究院亦證實樣本沒有細菌。」

「因此沒有證據顯示產品對公眾健康構成威脅。」

完

### 屋宇署清拆戰前舊樓

\*\*\*\*\*

建築事務監督今日（星期四）宣布，西環一幢兩層高戰前樓宇為危樓，並將予拆卸，保障公眾人士安全。

屋宇署今日上午在該樓宇張貼告示，通知住客政府將於本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向香港地方法院申請封閉令，並會隨即展開清拆工作。

該署總屋宇測量師（危樓）郭銳忠表示，該幢樓宇主要由磚牆和木樑建成。

他說：「大部分木樑都已嚴重腐爛，而通往天台的木樓梯部分亦已倒塌。此外，牆上亦到處可見頗深的裂縫。」

「這幢樓宇由於非常殘舊，引致結構上出現危險，無從進行修葺工作，故此為保障市民安全，有需要申請封閉令以進行拆卸工程。」

房屋署和社會福利署已聯絡受影響的兩個家庭，安排安置事宜，並在有需要時提供援助。

完

### 海事處解釋管理構思

\*\*\*\*\*

對於新聞界查詢有關海事處本地專業人員協會對於該處一項管理構思所表達的意見，海事處處長戴毅彬今日（星期四）表示難以理解該協會在這問題上所表現的立場。

該項管理構思基本上是一項內部管理措施，旨在制訂一個實際的架構，使海事處可招聘專業人員，為香港港口及香港社會提供所需的服務，以應付到下一個世紀所需。

他說：「此舉與港口完備性及安全性並無相關，港口完備性及安全性為海事處列為首要任務。」

「海事處依據國際條約規定而訂立各項標準，這些標準是安全的基礎，該處人員必須符合這些標準的規定。」

戴毅彬說：「單靠學歷不能確保達至標準，經驗及在職訓練是極為重要。」

他說：「對於屬下一些專業職系人員，似乎對於海事處的未來發展及香港社會整體的需要採取狹窄短視眼光，我感到失望，但對於部門內大部分專業人員讚同這項構思則感到鼓舞。」

完

#### 船隻展示信號標準化

\*\*\*\*\*

政府將制訂《一九九五年商船安全（救求訊號及防止碰撞）（修訂）規例》，以實施《一九七二年國際海上避碰規例》訂明的修訂條款。

這些與技術有關的修訂將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四日生效，有關修訂包括：

（甲） 將下列船隻展示的信號標準化：

- （一） 不論其長度，進行拖網的船隻；
- （二） 除進行拖網船隻外，不論何種長度的從事捕魚船隻；
- （三） 規定在近距離從事捕魚的船隻，必須展示某些額外信號，而非任由該等船隻以選擇方式展示這些額外信號；及
- （四） 規定而非可選擇方式要求進行拖網及兩艘船進行拖網的較大船隻展示某些與其運作相關的信號。

（乙） 增添某些船隻的條款，例如在小型船隻前面桅杆頂部燈水平安裝的位置，在一盞燈未能實際達到能見度要求時，在船上使用兩盞全圓的燈，以及在快速船上桅杆頂燈安裝的垂直位置。

（丙） 增加由救生艇雷達應答器傳遞至信號系列，以顯示船隻遇險及需要協助的信號。

有關規例將於明日（星期五）在憲報上刊登。

完

## 香港政府外匯基金在貨幣市場的運作情況

\*\*\*\*\*

九五年十一月二日

	百萬元計
開市戶口結餘	二六九二
收市戶口結餘	一二六一
改變原因：	
貨幣市場活動	減一四一
流動資金調節機制今日運作	減一二九零
時間	累積改變 (百萬元)
上午九時三十分	減一一五
上午十時	減一二一
上午十一時	減一一八
正午十二時	減一一五
下午三時	減一一五
下午四時	減一四一

流動資金調節機制息率	借 入	放 出
	四點二五厘	六點二五厘

港元外匯指數 (TWI) : 122.4 \* +0.3 \* 2.11.95

## 香港政府外匯基金票據

## 外匯基金票據

期限	息率
一星期屆滿	五點二二厘
一個月屆滿	五點三四厘
三個月屆滿	五點四九厘
六個月屆滿	五點五三厘
十二個月屆滿	五點五六厘

## 外匯基金債券

期限	發行號碼	利率	價格	息率
二年	二七零八	六點零六厘	一零零點七二	五點七零厘
三年	三八一零	六點一五厘	一零零點四三	六點零八厘
五年	五零零九	六點九五厘	一零一點五一	六點六九厘
五年	M五零一	七點九零厘	一零三點四三	七點一三厘

## 總成交額

二百六十五億六千八百萬元

完

## 衛生福利司進一步闡釋綜援方法學

\*\*\*\*\*

衛生福利司霍羅兆貞今日（星期四）在立法局施政報告致謝動議辯論時表示，一些議員提議將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金額與百分之三十的工資中位數掛鉤，將完全違反政府根據個人需要評估發放金額的哲學。

霍羅兆貞指出，綜援計劃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保護網」，應付衣、食、住、行、燃油、水電和家庭用品的開支。此外，亦發放兒童教育支出的津貼。受助人到政府診所和醫院接受治療亦費用全免。

她說：「要解決受助人的需要，把金額與工資中位數某一百分比掛鉤的做法過份一成不變，同時，須知道工資中位數在經濟蕭條期間可能會下跌。在那時候削減福利金額大概並不明智。」

「從學術角度來看，大家也許有興趣知道單身老人的平均綜援金額已經是中位數的百分之二十九左右，而四人家庭的則為中位數的百分之九十五。」

談到議員建議將綜援標準金額與一九九四年六月麥法新教授的報告中提出的建議看齊，霍羅兆貞強調，該報告所採用的方式是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某程度的經濟援助，使他們可維持特定的生活方式。

她補充說，這方式不免涉及若干主觀判斷，那就是何種生活方式才算合適，特別是在娛樂和交際活動方面。

縱使政府的基本哲學與該報告所採取的有所不同，二者所使用的方法學卻相差不遠。

霍羅兆貞解釋說：「然而我們佔了一個關鍵的優勢，就是我們得以參考最近的住戶統計調查首六個月的數據。」

「我們因而可以將綜援標準金額與綜援受助人的開支，和較低收入組別人士的每月開支比較。」

「這些數據頗為清楚地顯示某些組別的受助人的綜援標準金額偏低。爲了進一步核對這個以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爲基礎的方法學所得出的結果，我們亦爲每一組別的綜援受助人制訂一個基本需要的預算。」

「雖然要令這個方式精益求精仍有很多工作要做，但初步結果充分支持我們利用住戶統計調查的方法所得出的結果。」

爲了進行比較，政府將綜援受助人的開支模式與在財政方面跟他們最接近的人士作出比較，即收入最低的百分之五的組別。

她說：「我可以肯定，即使我們與收入最低的百分之十五的組別來比較，結果也是一樣。換句話說，收入最低的百分之十五的組別中所有人士的每月支出，較除成人和與家庭同住老人外的所有組別的綜援標準金額爲低。」

「議員對其中一些數據，特別是老人方面的，感到驚訝，這點我完全明白。但我們不能就此不顧統計調查所顯示的。」

部分議員要求提高合資格領取綜援人士的資產限額，這與議員希望擴闊綜援保護網以援助更多的失業人士有關。

在這方面，霍羅兆貞強烈提醒議員不要嘗試利用綜援計劃去解決一些並非此計劃原意的問題，不論是失業或退休保障。

她重申，綜援是一個無須供款的計劃，旨在提供保護網應付基本需要。在世界其他地方，爲失業和退休人士提供合適生活所需的計劃均屬供款性質。

至於羅致光議員要求以不同的帳目撥款資助社會保障和福利服務，霍羅兆貞強調，在福利開支的限額內，必須在社會保障和直接福利服務支出之間取得平衡，此點至爲重要。

福利開支增長迅速，與去年比較，今年的實質增長為百分之二十四。自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起，福利開支在整體經常性公共開支所佔的比例，由百分之七點八增至百分之九點二。

她說：「這是個好消息，但我們須小心別把大部分的增長經費用於社會保障開支，而非福利服務必須維持的增長和擴展。」

「我們在考慮綜援檢討的全面建議時，必須緊記可動用的福利經費是有限的。」

「因此，付出代價是無可避免的；大幅增加社會保障開支可能是表示福利服務的擴充相對減少。」

霍羅兆貞亦提到要繼續小心維繫政府與非政府機構之間的合作和伙伴關係，以滿足社會對福利方面的需求，但她說，維繫並不表示凍結關係。

她說：「我們須容許這種關係發展，並隨着時代轉變而調節。我們正進行有建設性的對話，看看該如何把政府的資助制度現代化，使我們與非政府機構的伙伴關係更為密切，並蓬勃發展至下一世紀。」

「我期望資助顧問檢討會就有關改變提出一些基本建議。這些改變相信會給予非政府機構更大的自由，以便更有效地調配政府資源，達致服務範疇所需的服務水平。」

至於衛生方面，霍羅兆貞表示，政府在推廣基層健康護理方面的目標十分明確。

她指出，當局透過一套集推廣、預防、治療和康復服務於一身的綜合計劃，來處理本港的主要健康問題。此外，健康護理及促進基金的成立，正好表明政府承擔加強促進健康、預防性護理和有關研究的工作。

在預防疾病方面，政府繼續為兒童提供免疫注射和健康教育計劃，並已推行一項新的學童健康服務。此外，政府的政策是透過向市民大眾，特別是年青人推廣注重口腔衛生和健康的消息，以改善市民的口腔健康。同時亦會按需要為某些類別人士提供治療服務。

有些議員就政府對醫院管理局的監管機制作出評論，霍羅兆貞表示，法例規定醫管局須向衛生福利司提交所有與該局運作有關的資料，並予以方便，核對這些資料。

醫管局的年結和年報均須提交立法局省覽。此外，政府亦每三個月與醫管局舉行會議，就既定的目標檢討該局的表現。

她更向議員保證會招聘足夠人手，以免延誤開辦新醫院的工作。

霍羅兆貞回應議員對醫生不正當使用藥物的關注時表示，當局已成立工作小組，研究如何收緊不正當使用藥物的醫生守則。

完

教統司反駁對補充勞工計劃的批評

\*\*\*\*\*

教育統籌司王永平今日（星期四）在立法局表示，全面禁止輸入勞工並不是徹底解決失業問題的辦法。他懷疑會否有人能提出一個較政府建議的補充勞工計劃更開放、公平及嚴謹的計劃。

王永平於港督施政報告致謝動議恢復辯論致辭時強調，作為一個開放和靈活運作的經濟地區，香港必須保留聘請外地勞工的政策，補充本地勞動力的不足，填補無法在本地聘請得到工人任職的空缺。

他說：「這種對勞工需求迅速作出回應的能力，是維持及增強本港競爭力的的一個主要因素。此外，亦有一些職位，由於本身的工作性質，對本港現時要求較高的工人可能已失去吸引力。」

王永平說，到目前為止，他還未聽到合理的論據，解釋為何在這情況下，以及在終止一般輸入勞工計劃後，政府不應保留可以讓香港僱用有限數目的外地勞工的政策。

他表示，根據一項獨立民意調查所得的公眾意見，以及傳媒的輿論，一般都十分支持政府這項建議。

此外，勞工顧問委員會委員於今日較早時的會議上已原則上同意監察這計劃的運作。

他說：「審核申請和監察這計劃的程序已經討論過，並會因應勞顧會委員會的意見才作定案。這些程序會是嚴謹和具透明度的。」

王永平指出，在過去數星期與立法局議員的討論中，他覺得政府與議員的立場基本上沒有衝突。

他說：「彼此關心的是如何確保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不會被剝奪。」

他促請議員從正面的角度來研究政府這項建議，而政府的態度一向是積極和開放的。

他說：「我希望立法局議員會抱着同一的態度，使我們能夠盡快解決這個問題。」

王永平說，批評建議的補充勞工計劃的人士聲稱，這項計劃實質上與已終止的一般輸入勞工計劃一樣，只不過是換湯不換藥，他認為這批評並不公平亦不合理。

他說：「我們建議的計劃與現行的計劃在三大方面有所不同。第一，這項計劃不會為個別行業設立配額，輸入勞工的每一宗申請將按個別情況來考慮。」

「第二，有關的申請在獲得進一步處理前，必須通過三關，就是公開招聘、勞工處的就業選配計劃，以及能否透過再培訓局成功訓練所需工人。」

「第三，勞工顧問委員會及立法局的人力事務委員會將會監察整個計劃的運作。」

王永平說，新機場及有關工程的特別輸入勞工計劃對新機場能否如期落成至為重要，而該計劃並不包括於較早時就一般輸入勞工計劃進行的檢討內。

他保證已有足夠措施，保障本地工人擔任有關職位的機會，而政府亦無意修改這項特別輸入勞工計劃。

完

小學學位教師職位檢討年底完成  
\*\*\*\*\*

政府察覺到在二零零七年前，持有學位的小學教師數目或會出現供求不協調的情況，所以在教育統籌科內已成立工作小組，研究這個問題和建議解決辦法。

預期工作小組會於本年年底完成檢討工作。

教育統籌司王永平今日（星期四）在立法局港督施政報告致謝動議恢復辯論發言時作上述表示。

王永平說，有議員關注到小學學位教師職位數目不足，無法達到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五號報告書所建議，到二零零七年時，這類職位應佔全港小學教師職位百分之三十五的目標。

他說，政府明白提供學位教師職位的重要，並在過去兩年提供了三百六十個學位教師職位，並會在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再提供三百個職位。

他說：「政府已接納了以百分之三十五的目標為計劃目標。教育統籌科轄下的工作小組將會因應計劃對小學教育質素的影響、小學教育的未來發展，以及所涉及的財務影響，對這項目標作出評估，並會就中期的供應率作出建議。」

王永平指出，這只是政府提高小學教育質素的眾多措施之一。其他措施包括：

- \* 為中、小學提供額外教師，以減少每班學生人數。政府現已提供了超過二千名額外教師，並已將學生與教師人數比例減低至小學的二十四比一及中學的二十比一，較原定計劃提早兩年；
- \* 採取特別措施，協助成績欠佳及無心向學的學生；
- \* 開展龐大的建築計劃，以改善學校的授課與學習環境；
- \* 成立香港教育學院，提高師資培訓的水準；及
- \* 推行或加強一系列其他措施，例如鼓勵學校以中文為教學語言、學校課程多元化，以及推行學校管理新措施和目標為本課程等。

完

#### 《刑事案件訟費條例草案》提交立法局

\*\*\*\*\*

律政司馬富善今日（星期四）向立法局提交《刑事案件訟費條例草案》，該草案所載述的一套原則，旨在使刑事案件判給訟費方面更為公正連貫。

馬富善在動議二讀條例草案時表示，草案旨在改革關於刑事案件判給訟費的現行法例和常規，一方面刪除不規則、不一致的地方，另方面清楚訂定一套適用於各級刑事法院的原則。

他說：「目前，在裁判法院方面，裁判官若認為有關訴訟根本不應進行，才可能會將訟費判給被告人。」

馬富善說：「但在高等法院和地方法院方面，則採用另一項準則。一般來說，法院會將訟費判給被告人，除非有確實理由顯示不應判給該人，例如該人的行徑自招懷疑，以及誤導控方，令控方以為檢控他的理由很充分，而事實上並非如此。」

「因此，在裁判法院，獲判無罪的人士須承擔指出控方有過錯的責任。在地方法院和高等法院，該人通常會獲判給訟費，除非他本人是有過錯的一方，或者他被判無罪是技術性問題。」

馬富善表示，草案規定所有法院在判給訟費時，都應採用同一指導原則；而且法院在訟費問題上，應有絕對的酌情決定權。

他補充說，法院在行使該項權利時，通常應着重獲判無罪者的利益，除非有確實理由顯示不應如此。

他表示，草案亦規定裁判法院的訟費限額須由一九八一年定下的五千元增加至一萬五千元，除非訟費須由法院人員評定，或者控辯雙方已達成協議。

他表示，草案亦賦予各級法院酌情決定權，可把訟費判給被控觸犯多項罪行、但在其中一項或多項獲判無罪的被告人。

馬富善指出，草案亦賦予上訴法院權力，可把訟費判給被告人，但情況必須是上訴法院所重新判處的刑罰，大大有別於下級法院原先的判罰。

所持理由是雖然該等訟費未必是由於控方的過錯而產生，但由於原判不當，被告人被迫上訴，實不應因而須要承擔訟費。

在控方訟費方面，馬富善表示，草案規定控方應獲判給訟費的情況，包括簡易法律程序、可公訴罪行的法律程序，以及被告人不合理的上訴，遭大法官或上訴法院駁回。

但是，獲法律援助的被告人所須負責的訟費，不應超過他已向或須向法律援助署署長繳付的辯方訟費分擔費用。

至於虛耗訟費方面，馬富善表示，為避免有關人士因律師不合理的作為而招致損失或花費開支，草案賦予法院權力，可着令法律代表或其他代表，繳付全數或部分的虛耗訟費。

法律界憂慮如果法院打算下令法律代表或其他代表繳付虛耗訟費，則有關人士的利益便失去充分保障。為了解釋這種憂慮，草案規定：法院在發出虛耗訟費命令之前，必須給予有關法律或其他代表合理機會，在法院提出理由，指出為何不應發出繳費命令。

草案亦有條文，針對法院的訟費命令提供上訴途徑。

馬富善說：「與訟的任何一方若對訟費命令不服，可上訴反對該命令，或要求法院評定訟費，又或申請對該項評定作出覆核。」

完

政務司立法局辯論致謝動議

\*\*\*\*\*

政務司孫明揚今日（星期四）在立法局恢復辯論致謝動議的演辭全文如下：

主席先生：

平等機會

在今年的施政報告辯論中，多位議員都提出了平等機會這個課題。我首先指出的，是政府一向都全力支持人人機會平等這項大原則，而通過按步就班方式加以落實。當三個月前本局通過《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後，因個人的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和殘疾而加以歧視，都被界定為不法行為。而港人不論性別或是否殘疾，在這方面所享受到的法律保障程度，與其他先進社會所享有的大致相同。

歧視這一個社會問題，必須推行教育，讓市民大眾正確了解“人人機會平等”這個概念。故此自從這兩項條例頒布後，我們已積極向市民推廣及幫助他們認識有關法例條文。我們又撥出額外資源，加強有關平等機會的大眾教育。而公民教育委員會，亦已推出多項以此為主題的活動。

平等機會委員會

為求早日實施《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我們已著手籌備成立獨立於政府的平等機會委員會。有關工作進行順利，我們期望平等機會委員會於本年年底左右展開工作。委員會明年所需的經常開支，約為六千五百萬元。有關的撥款提案，短期內提交財務委員會考慮。

## 關於家庭地位及性取向的研究

---

本年七月政府承諾進行關於年齡、家庭地位和性取向歧視的研究，並會在本立法年度內向立法局報告研究結果。有關年齡歧視的研究，現正由教育統籌科著手進行。我的同事教育統籌司會另外解釋該科在這方面的工作。

政務科已開始研究家庭地位及性取向兩方面的歧視，工作包括借鏡外國的經驗，並與關注團體進行一連串的討論，以找出問題及確定可行的解決方法。

有關性取向研究方面，當局已經完成一項民意調查，以助了解公眾在這方面的看法。有人懷疑是否需要進行這項調查，甚至懷疑政府在這事上的動機。我想簡單解釋一下政府在這方面的立場。社會人士曾廣泛討論因家庭狀況受歧視的問題，但未有集中討論因性取向而遭受歧視情況。我們相信在這個範疇必須先行充分了解社會人士所關注的各方面問題，才可清楚而深入討論這事。進行民意調查，有助我們了解這問題。而我們進行這項調查之前，曾經諮詢有關人士，包括同性戀者的意見。

當我們完成各項研究及評估之後，我們會歸納所有可行的解決各項問題方案，包括立法形式，於本年年底發表諮詢文件，諮詢公眾意見，為期兩個月。倘若在諮詢工作完成後，所得的結論，是應該採用立法的做法，我們便會致力在今屆立法局會期結束前，將有關法例提交本局審議。

胡紅玉議員在上屆立法局會議上，提出私人議員平等機會法例建議，部分議員有意重提這些建議。我希望各位議員明白，在促進平等機會方面，我們有著共同的目標。政府有需要進行這些研究工作，以確定能充分了解各有關事項。我們並已制定了一個緊湊的時間表，以完成這些研究工作。我促請各位議員給予政府時間，以便完成所需的研究工作，然後才考慮是否自行就這個範疇提出立法建議。

## 婦女權益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有議員提議設立一個中央機構，統一處理所有與婦女權益有關的事務。政府現時的運作形式，是以工作性質為本，安排由不同的政府部門和資助機構，積極推行各項與婦女事務有關的政策。各項為婦女提供的服務，例如工人再培訓、家庭、健康，以及其他的支援和輔導服務，都是由勞工處、衛生署及社會福利署各司其職，負責執行。另設機構以處理婦女問題，只會導致工作重疊繁複。政務科在婦女問題方面一向都負起統籌職責，我們相信此項職責會透過我們於本年九月參加第四屆世界婦女大會而加強。自會議舉行以來，我們已與非政府機構維持更緊密合作和聯繫，這有助於推行在北京舉行的會議上所採納的《行動綱領》。

要落實《行動綱領》的建議，將會是一項持續的工作，必須政府及非政府機構共同承擔，努力不懈，才可付諸實行。在這方面，政府多個部門都需要參與；而政務科作為統籌婦女事宜的政府機關，早已開始與各婦女團體展開討論，聽取他們對推行《行動綱領》的意見。

至於婦女權益方面，我們亦希望早日引進《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我們在一九九四年六月曾公開表示，希望把這條公約引用於香港，並就此與英國政府進行磋商。由於英國當時正檢討這條公約下的保留條文，故暫時擱置有關討論。本年九月，英國代表在出席北京世界婦女大會時，宣布擬取消對有關公約所訂的多項保留條文。其後我們即著手研究撤銷有關保留條文會對香港造成的影響。目前，我們已初步擬定應延用於香港的保留條文，並會盡早就這些條文，與英國政府達成共識；最早可望於年底得出結果。一俟達成協議，我們將透過中英聯合聯絡小組，諮詢中國政府。

### 《人權法案條例》

---

有議員提及預委會法律小組的建議。該小組建議廢除《人權法案條例》部分條文及還原一些因《人權法案條例》而經修訂的法例。這些建議在社會上已引起廣泛的反對。政府這方面的立場是十分明確的。我們認為透過法治制度、獨立的司法機構及《人權法案條例》來保障人權，是非常重要的。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清楚訂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得通過香港法律予以實施。預委會提及的六項法例所作的修訂，目的是要使有關法例不會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有所抵觸。《人權法案條例》並無抵觸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因此我們認為沒有理由需要作出該小組所建議的修訂。社會人士已清楚表示，預委會的建議被認為是一項倒退，會引起極度的不明朗和嚴重打擊公眾的信心。在今個星期召開的中英聯合聯絡小組會議中，我們已與中方就這個問題交換過意見，並會繼續透過正式渠道向中方據理力爭。

### 鄉郊規劃及改善策略（鄉郊策略）

---

有議員認為鄉郊策略計劃下的工程施工進度緩慢，並對此表示關注。

我可以向各位議員保證，政府是全力支持鄉郊策略計劃，並承諾在原定時間表內，於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完成鄉郊策略計劃下的各項工程。整項計劃所獲的撥款為五十億元，其中三十四億元是留作進行大型工程，而十六億元則留作進行小型工程。大型和小型工程的分別是，支出超過一千五百萬元的為大型工程，由拓展署署長負責；而在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的則屬小型工程，由政務總署負責。

政務總署於去年八月接手負責鄉郊策略小型工程計劃。由於我們與鄉郊居民一直保持密切的聯繫，所以我們在加快小型工程的進度方面，工作相當順利。在接手負責這項計劃後，我們並引進了一個雙層委員會制度，以鼓勵當地人士和鄉郊居民更積極參與小型工程計劃。這個制度的第一層是中央督導委員會，由政務總署署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新界各區議會的主席、鄉議局代表和各個有關政府部門的高級官員，負責監督鄉郊策略小型工程計劃的實施，並提供意見和協助，使這個計劃能夠加快推行。在地區層面，新界各區都設立一個地區工作小組，由當地的政務專員擔任主席，而成員則包括地區領袖和政府部門的代表，負責監督區內的工程計劃、釐定各項工程的先後次序，及協助調解因施工而引起的反對或糾紛。

### 新移民

最後，我想轉談我們為內地新移民所提供的各項服務，並且解釋一下我們打算怎樣監察和評估這些服務，以切合他們的需要。

新移民最經常遇到的問題，包括：教育需要、語言訓練、社會服務，以及他們對香港普遍缺乏認識。政府一直致力協助新移民融入社會。為達致這個目標，我們已向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提供資助，在九龍火車站開設旅客服務處，協助剛抵港的移民與親屬聯絡，並向他們提供有關社會服務的資料。國際服務社亦在人民入境事務處設立辦事處，讓新移民在申請香港居民身分證時，可以同時尋求協助，和獲得轉介服務。

由於大多數新移民的子女面對適應香港的教育制度的問題，所以特別在教育服務方面開辦英語入門及英語輔導課程。同時有需要時，由各學校提供輔導教學及特殊輔導服務。

除了上述措施外，政務總署署長亦負責監察及評估新移民服務，為此已成立了一個督導委員會，以便各提供服務的機構，包括各有關部門和其他非政府機構能集思廣益，確保為新移民提供切合他們需要的服務。為了配合督導委員會的工作，各區政務處會收集和整理區內新移民的資料，監察和評估為他們提供的各項服務，以及透過督導委員會會把評估結果向有關部門及機構反映。這樣可確保能以全面及協調得宜的方法照顧新移民的需要。

我們希望這些新措施能有助新移民更快融入社區，適應香港的生活，從而為香港社會作出貢獻。

完